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16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丁炜鉴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3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2.50元/股，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.4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审议通过。其中关联监事覃祥翠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，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